

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项目拨款管理办法

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规范项目拨款的次数、比例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：

一、除特别约定需一次性支付的项目之外，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项目拨款次数原则上为 2-3 次；

二、项目拨款次数及每次拨款比例的规则如下：

项目金额	拨款次数	第一次拨款	第二次拨款	第三次拨款
20 万元及以下	2 次	签署协议后拨付 80%	—	结项报告确认后拨付 20%
20 万元以上	3 次	签署协议后拨付 70%	中期报告确认后拨付 20%	结项报告确认后拨付 10%

三、特殊情况请在项目审批时注明项目拨款的批次，每次拨款的比例和情况说明，按照基金会项目立项进行审批。

四、第一次拨款操作指南：

1、完成协议签署后方可发起拨款(付款)审批流程。除列入基金会白名单的公益合作伙伴之外，均需对方先提交捐赠收据、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并提交基金会出纳确认后，方可发起拨款(付款)审批流程。

2、发起拨款(付款)审批流程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捐赠协议、项目申请书及预算扫描件，捐赠收据、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扫描件。

五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拨款操作指南：

1、合作伙伴需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中期报告、结项报告，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提交的，需提前与基金会联系，获得同意。

2、基金会通过项目审批制度对项目中期报告、结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;通过验收后,通知合作伙伴开具并快递捐赠收据、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,以及盖章签字版的项目中期报告、结项报告并发起拨款(付款)审批流程。

3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拨款(付款)审批流程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捐赠协议扫描件,捐赠收据、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扫描件,盖章签字版的项目中期报告、结项报告扫描件(需附上项目财务报告)。

六、有关项目中期款/尾款拨付的约定

根据项目捐赠协议设置的节点处理捐赠款项拨付事宜。中期/末期款项拨付前特别注意项目经费使用情况:

1、末期款项拨付前,若存在项目经费结余超过 10%(不低于 1 万元),则需延后/停止拨付余下经费,并让受资助方提供经费使用变动(延期、调整)申请单,确保经费使用安全、有效。

2、若存在项目经费使用不合规现象,提醒受资助方整改,达标后,拨付剩余经费。

3、若存在项目经费使用不合法、违反基金会资助底线行为,则停止拨付剩余经费,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